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80)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特色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是，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高風險及其它特色，意味著這是一個更適合於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運作的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的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運營的互聯網網頁上進行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上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須能閱覽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布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内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布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摘要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計純利約896.1萬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五年同期未經審核純利805.5萬元，上漲約90.6萬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上升約11.25%。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023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業績

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經營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的未經審計比較數位如下：

未經審計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07,027	91,255
銷售成本		(84,779)	(73,621)
毛利		22,248	17,634
其他經營收入		254	354
分銷成本		(7,452)	(5,172)
行政開支		(3,104)	(2,966)
其他經營開支		(11)	(20)
經營溢利		11,935	9,830
融資成本	4	(1,176)	(1,203)
除稅前溢利		10,759	8,627
稅項	5	(1,798)	(572)
本期溢利		8,961	8,055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760	7,368
少數股東權益		201	687
本期溢利		8,961	8,055
股息	6	—	—
每股股份基本盈利	7	人民幣0.023元	人民幣0.023元

未經審計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配售H股後，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在創業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乃於中國新疆註冊成立。

綜合財務報表載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控制乃指本公司有權管理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之決策，以於其業務中獲取利益。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的少數股東權益之金額，連同少數股東分佔合併之日以來之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之虧損，超逾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部分，於本集團之權益中扣除，惟按少數股東須承擔之具約束力責任且能作出額外投資以抵償損失者為限。

2. 會計政策

編制此未經審計綜合財務業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3. 營業額

營業額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出售貨品所已收及應收代價公平值，扣除退貨、撥備及增值稅以及長期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計算。

4. 融資成本

該等金額指本公司就銀行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其他借貸已付之利息。

5.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根據有關中國法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繳付33%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財稅字[2001]202號《關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就於中國西部主要從事於《當前國家重點鼓勵發展的產業、產品和技術目錄（2000年修訂）》所規定之業務（「規定業務」）（而此業務為經營收入帶來70%以上）之經營實體而言，該實體有權可享有特定稅項優惠。除業務不被視為規定業務的天業節水工程安裝有限責任公司之外，組成本集團的實體符合此等規定，而在該等實體在有關期間內將繼續符合此等規定之假設下，該等實體有權獲得以下若干稅項優惠：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年度，獲授減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子公司甘肅省張掖市天業節水器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獲授減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子公司哈密天業紅星節水灌溉有限責任公司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獲授減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6. 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獲董事會批准派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股息合計人民幣34,860,000元，計每股股息人民幣6.71分(含稅)(二零零五年每股股息人民幣11分(含稅))。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止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7.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所佔該季度之溢利，以及於該季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82,046,004股(二零零五年：317,121,560股)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0.023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0.023元)。

8. 儲備

中國有關之法規規定，本集團轄下各實體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前須提撥10%淨利潤至法定公積金(除公積金結餘已達致有關實體之繳入股本50%)，以及5%至於10%的淨利潤至法定公益金。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按新的中國有關之法規規定，本集團轄下各實體不再提取法定公益金。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法定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1,080	540	42,491	44,111
本期純利	—	—	—	7,368	7,368
宣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34,883)	(34,883)
轉撥	—	4,423	2,212	(6,635)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	—	5,503	2,752	8,341	16,596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5,503	2,752	53,631	61,886
配售H股股份	10,000	—	—	—	10,000
本期純利	—	—	—	8,760	8,760
宣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34,860)	(34,860)
轉撥	—	5,178	2,589	(7,767)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10,000	10,681	5,341	19,764	45,78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月錄得未經審計營業額約10,703萬元人民幣，比與去年同期未經審計的營業額約9,126萬元人民幣，上升約17.28%。此營業額上升主要是本集團農用節水管材銷售上升所致。

毛利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月未經審計達約2,225萬元人民幣，毛利率為約20.79%，與二零零五年同期的約1,763萬元人民幣，毛利率19.32%相比增長1.47%，此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一季度生產量提高，銷售成本下降，從而提高了銷售毛利。

經營成本及開支

分銷成本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上年同期未經審計分別約745萬元人民幣及517萬元人民幣，增加約228萬元人民幣，約44.1%，這主要是舊滴灌膜回收量增加，回收費用增加所致。

行政管理費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上年同期未經審計分別約310萬元人民幣及297萬元人民幣，增加約13萬元人民幣，約4.38%，這主要是工資及福利費略微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上年同期未經審計分別約118萬元人民幣及120萬元人民幣，略微減少約2萬元人民幣，下降約1.7%。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計純利約896萬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五年同期純利805萬元人民幣，增長約91萬元人民幣，增長幅度約11.25%。

稅項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上年同期未經審計分別約179.8萬元人民幣及57.2萬元人民幣，增加214%，這主要是本集團下屬公司石河子天業物資回收有限責任公司所得稅減免優惠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到期，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按33%交納所得稅影響所致。

未來展望

中國是世界上水資源極度缺乏的國家之一，人均水資源的佔有量不及世界人均水平的1/4。並且隨著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水資源供應日益緊張。在中國，農業是用水大戶，但是，中國農業用水效率並不高，農民仍然習慣於大水漫灌。因此，改變農業灌溉方式，對緩解中國供水矛盾、減少水源浪費，提高水利用率，發展高產優質高效農業，現實戰略意義和歷史意義都非常深遠。

截至二零零六年止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經審計的農業節水灌溉產品銷售與同期相比繼續保持持續增長。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新技術、新材料的應用，加強競爭力，擴大市場份額。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監事」）（猶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適用於董事的規定已應用於監事）或行政總裁（包括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 監事名稱	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權益類別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郭慶人(董事)	新疆天業股份有限公司 (「天業公司」)	個人	實益擁有人	18,000股內資股(L)	0.0079%
師祥參(董事)	天業公司	個人	實益擁有人	14,400股內資股(L)	0.0063%
黃俊林(監事)	天業公司	個人	實益擁有人	20,800股內資股(L)	0.0092%

附註：

1. 「L」字代表董事及監事於該等證券中擁有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各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概無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包括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擁有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H股(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或收購H股的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A)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將予存置的登記冊上的權益或淡倉：

內資股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身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天業公司	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2,164,995股	38.91% (附註5)
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 (「天業控股」)(附註3)	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02,164,995股 內資股(L)	38.91% (附註5)
深圳市利泰來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利泰來」)	公司	實益擁有人	93,994,831股 內資股(L)	18.09% (附註6)
楊明貴(附註4)	個人	受控法團權益	93,994,831股 內資股(L)	18.09% (附註6)

H股

主要股東名稱 (附註6)	公司名稱	身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李仲英	個人	實益擁有人	27,052,000(L)	5.21% (附註7)
Fide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	投資經理人	17,244,000(L)	3.32% (附註8)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公司	投資經理人	10,828,000(L)	2.08% (附註9)

附註：

1. 「L」字代表該名人士／該間實體於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2. 股權概約百分比乃參照已發行股份總數519,521,560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計算。
3. 由天業公司持有之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天業控股擁有天業公司註冊資本中約57.14%權益，因此，天業控股被視為擁有天業公司所持有本公司同一批202,164,995股內資股的權益。
4. 由利泰來持有之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楊明貴擁有利泰來註冊資本中的58%權益，因此，彼被視為擁有利泰來所持有本公司同一批93,994,831股內資股的權益。
5. 由天業公司持有之內資股，相等於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63.75%。
6. 由利泰來持有之內資股，相等於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29.64%。
7. 由李仲英持有之H股，相等於已發行H股總數約13.37%。
8. 由 Fide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之H股，相等於已發行H股總數約8.52%。
9. 由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之H股，相等於已發行H股總數約5.35%。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其他人士須予披露的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A)分節所披露的人士或實體外，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上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記載的權益及淡倉。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的任何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與本集團存在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提供的最新資料及通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6條及第18.75條，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於本公司的股本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據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日訂立的一項協議(「協議」)，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市後分派第二個整個財政年度年報之期限屆滿時或直至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時為止的期間，作為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已收及將收取費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林望先生、夏軍民先生及顧烈峰先生三人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未經審核業績已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要求，並且已做出充分披露。

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行為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按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指所需董事進行股份買賣標準的條款，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守則」）。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指定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違反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慶人

中國，新疆，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郭慶人先生、師祥參先生、黃耀新先生、李雙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林望先生、顧烈峰先生、夏軍民先生組成。